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确认无法收回的三笔应收账款共计金额1,616,037.52元予以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